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自 2012 年起建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不含留学生、委培生、学籍状态为休学和保留学籍的学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全校奖励名额由教育部下达，学校分配申报名额到各学院。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根据国家文件规定，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 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具体要求如下：
 - 1) 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学位课平均绩点为 3.0 及以上；
 - 2) 潜心钻研，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展露出显著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在所学专业领域内已取得一定水平的学术科研成果。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任副组长，研究生处、科研处、财务处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任组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

第七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裁决研究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组织申报评审，以及资料归档。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担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工作秘书、研究生代表担任委员，其职责是：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九条 学校原则上根据教育部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与学校在校研究生人数的比例，按一级学科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并适当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办法

第十条 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提交成果附件以及本学科领域内正高职称校外专家推荐信。

第十一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学院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请人的各项情况进行打分和综合排名。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评分 = 学位课平均绩点 $\times 0.3 + [\Sigma (\text{论文等级系数} \times \text{论文篇数} + \text{其他成果等级系数} \times \text{成果人排序系数})] \times 5 \times 0.7$

论文分类及等级系数如下：A1 类中 SCIE/SSCI/A&HCI 论文或成果等级系数为 5；A1 类中其他论文或成果等级系数为 3；A2 类论文或成果等级系数为 1；B1 类论文成果等级系数为 0.8；B2 类论文成果等级系数为 0.5；C 类论文成果等级系数为 1/3。

只计算研究生以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名义发表的第一作者的 C 类以上论文或专利成果。第二作者一律不计。发明专利授权等同于 B2 类论文，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发明专利申请受理并公开或软件著作权登记等同于 C 类论文。专利成果署名要求与论文署名要求一致。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及“挑战杯”竞赛全国一等奖等同于 B1 类论文，二等奖等同于 B2 类论文，三等奖等同于 C 类论文。证书排名前三，成果人排序系数计 1，排名第四，计 1/4，排名第五计 1/5，以此类推。其余获奖不计。

政治思想表现及学术道德：一票否决。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拟申报获奖研究生名单，并进行排序。应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提交到研究生处。

第十二条 上一年度已获奖的研究生可以参加评选，但上一年度已提交过的成绩、论文及其他成果不能重复使用。

第十三条 研究生处对各学院上交名单进行审查汇总后，上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四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全校汇总名单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发放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及时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的研究生，不准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九条 违反学校研究生学术道德行为管理条例及其他制度规定的或受校纪校规处分的，在评者取消参评资格，已发放奖励者取消其荣誉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及奖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